

---

#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都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 2018 年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运作情况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行使职权，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。现将 2018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经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选举厉国威先生，肖杨女士，YE0 CHOO TECK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厉国威 先生：196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，会计学副教授。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，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。曾在山东省枣庄市财政局培训中心任教。2005 年至今于浙江财经大学任教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肖杨 女士：198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上海理工大学制冷及低温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。2008 年至今任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）综合管理室主任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YE0 CHOO TECK 先生：1958 年出生，新加坡国籍，新加坡国立大学会计专业学士，新加坡注册会计师。历任美国铝业(Alcoa)天津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，法国波坦(Potain)建筑机械公司张家港子公司亚太区财务总监，美国马尼托瓦克(中国)餐饮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副总裁，美国马尼托瓦克餐饮设备集团亚太区执行副总裁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我们自担任银都股份独立董事职务以来，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、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、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

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姓名		厉国威	肖杨	YEO CHOO TECK	刘小鹏	孟庆君	潘自强
出席董事会 情况	召开次数	12	12	12	12	12	12
	本年应参加次数	8	8	8	4	4	4
	亲自出席次数	8	8	8	4	4	4
出席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情况	召开次数	3	3	3	3	3	3
	本年应参加次数	2	2	0	1	0	1
	亲自出席次数	2	2	0	1	0	1
出席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情况	召开次数	3	3	3	3	3	3
	本年应参加次数	0	0	3	0	0	0
	亲自出席次数	0	0	3	0	0	0
出席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情况	召开次数	3	3	3	3	3	3
	本年应参加次数	2	0	2	0	1	1
	亲自出席次数	2	0	2	0	1	1
出席股东大 会情况	召开次数	4	4	4	4	4	4
	本年应参加次数	3	3	3	1	1	1
	亲自出席次数	2	3	2	1	1	1

### （二）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

报告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参加每次董事会会议前，我们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我们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进行现场考察情况

---

2018 年度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、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密切关注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。

#### （四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及时、详细提供相关资料，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。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公司积极予以采纳，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，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18 年度，我们严格遵守并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、是否客观、是否对公司有利、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，并依据相关程序进行审核。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符合市场准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为美国子公司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 提供提供 1,500 万欧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#### 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情况。

---

#### （四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任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止。公司上述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对 2018 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分析，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。

#### （五）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经考察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对审计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公正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，资质良好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（六）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及时完成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# （七）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以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为授予日，以 4.74 元/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121 人共 916.50 万股股份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手续。我们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

---

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经核查，在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，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#### 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2017年年报、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8年第二季度报告、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，同时也披露了各类临时公告71项。我们对公司2018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、报送程序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自2017年9月11日上市以来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开始建设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我们认为公司建设内控体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。

#### 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，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，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8年，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秉承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参与公司

---

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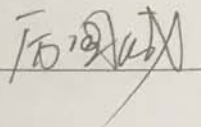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厉国威、肖杨、YEO CHOO TECK

2019年4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  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厉国威（签字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厉国威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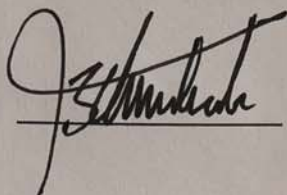
肖杨（签字）： 肖杨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  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YEO CHOO TECK (签字)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Yeo Choo Teck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